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4月17日10时至2023年4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股票，起拍价为开拍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00万股）乘以7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侯毅	是	2,000,000	0.8260%	0.1736%	否	2023年4月17日10时	2023年4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南山区人民法院
合计	-	2,000,000	0.8260%	0.1736%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毅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侯毅	242,118,066	21.0133%	11,900,000	12,000,000	9.8712%	2.0743%
合计	242,118,066	21.0133%	11,900,000	12,000,000	9.8712%	2.0743%

备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累计被拍卖的 11,900,000 股股票中 8,900,000 股股票尚未完成过户。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等过户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